

开平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在开平市设立区域总部，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区域总部企业是指在开平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但生产经营业务不全部在开平市辖区内，并实行财务集中核（结）算、商品汇总调拨、统一汇总在开平市纳税的独立法人。其**区域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异地企业不少于 2 家。**

第三条 **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为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对区域总部企业的资格认定、企业申请资金扶持的审核、上报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区域总部企业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申请资金扶持：

- 1、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和税务登记，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开平市辖区；
- 2、年度在开平市实际缴纳的“两税”（即增值税、营业

税及企业所得税，下同）达到 300 万元或以上；

3、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欠税欠费等不良记录。

第五条 申请扶持的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

1、区域总部企业认定文件和《开平市区域总部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审批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下属机构名单（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关系证明）；

4、税务部门出具的总部企业上年度的纳税证明，并附企业纳税情况明细表；

5、年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6、区域总部企业与市科工商务局签署的承诺 5 年内不迁出开平市辖区的承诺函原件。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六条 对“新企业”的扶持

1、2019 年 1 月 1 日后在开平市设立**总公司**的区域总部企业为“新企业”；

2、在开平市“两税”年度纳税总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新区域总部企业**，每年按市库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资金扶持；

3、新企业产生的市库税收实行专项管理，由镇（街）全额留成，不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分成；

4、对成功引进区域总部企业的个人或单位，由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每年按该企业当年“两税”纳税总额市库留成部分增量的5%给予奖励；

5、新企业产生的市库税收不计入市下达镇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并在镇财政公共预算收入任务指标考核时，剔除此项市库税收。

第七条 对“原企业”的扶持

1、2019年1月1日前在开平市设立的区域总部企业为“原企业”；

2、区域总部企业（总公司）“两税”纳税总额在300万元或以上的，每年按档次按比例给予资金扶持：

（1）300万元<“两税”纳税总额≤500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40%的比例给予扶持；

（2）500万元<“两税”纳税总额≤1000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50%的比例给予扶持；

（3）“两税”纳税总额>1000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60%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八条 对区域总部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按市有关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

第九条 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江府〔2008〕45号”文件关于“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加25%以上”的规定，已获该项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给予扶持和奖励。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安排

第十条 申请扶持或奖励的程序

（一）申请资格：尚未认定区域总部企业资格的企业每年5月向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下属机构名单（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隶属关系证明）等有关资料，申请区域总部企业资格。由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听取市区域总部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区域总部企业资格。

（二）申请扶持：

1、具备区域总部企业资格的企业每年6月申请，按本办法要求向企业注册地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

2、由企业所在地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加具审核意见送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3、由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听取市区域总部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申请奖励：对成功引进区域总部企业的个人或单位，奖励资金由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送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对区域总部企业的扶持资金和引进区域总部企业的奖励资金，按以下原则承担：

1、新企业：由属地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承担，市财政统一拨付；

2、原企业：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税收分成比例，由市财政与镇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统一拨付。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的程序

（一）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二）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意见，将扶持奖励资金全额直接支付给享受扶持或奖励对象。

（三）镇级负担的款项由市财政局年终与相关镇（街）、翠山湖管委会通过往来结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要如实提供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取消其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企业，其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相应终止。市政府视情节轻重，采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追偿资金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四条 企业若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变更事项的，

要及时书面报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不能重复享受本政策以外的本市同类优惠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暂定五年。